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7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應出席人員：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

肆、主席：林召集人聖峰

紀錄人：胡凱傑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與會長官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參加「第四十四屆馬來西亞國際公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本會參加「2026年IBF世界青年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有關本會參加「第二十五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有關本會參加「115年全國學生聯賽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進行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MIO 2026

44TH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OPEN
24 MAY - 7 JUNE 2026



馬上出發

◀ 第44屆馬來西亞
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
保齡球協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2026 年第 44 屆馬來西亞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號函備查辦理

- 壹、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遴選代表隊選手與教練，爭取參加賽會成績。
-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
- 伍、公開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5 年 06 月 01 日至 07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
- 陸、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
- 柒、選拔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玖、選拔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壹拾、參加資格：滿 13 歲之民眾皆可參加。
- 壹拾壹、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備後，記下帳號密碼，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
報名網址：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4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仟元整，現場繳費【學生憑學生證貳仟元整】。
【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予以全額退費】。
- 壹拾貳、代表隊選拔：
 - 一、選手：
 - (一)名額：代表隊選拔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六名為代表隊選手，另取候補選手各兩名。
 - (二)遴選方式：每日上午 6 局，下午 6 局，2 日共 24 局，依總分成績排序。
 - 二、教練：
 - (一)名額：置總教練 1 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 (二)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具備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三)遴選方式：

-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壹拾參、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運動部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壹拾肆、 訓練：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訓練會議，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壹拾伍、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壹拾陸、 考核機制：

-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二、請運動部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壹拾柒、 申訴：

- 一、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壹拾捌、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41-6677；傳真 02-2741-5522；電子信箱 ctba.taiwan@gmail.com。

壹拾玖、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

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禁用清單
-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四)採樣流程
- (五)其他藥管規定

貳拾、注意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 (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 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四、比賽服裝之規定：

- (一)男性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 (女性除外)、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 (二)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三)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 T 恤或有領 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四)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五、選手比賽用球請先自行檢驗，由主辦單位視現況抽驗或檢舉驗，檢驗不合格者，取消比賽成績。

六、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七、若因主辦單位或本會遇不可抗拒因素之故而未能與賽時

(一)經本會向運動部署申請計畫變更且運動部同意後，入選之國手於同年度擇未重複之同等級賽事參加。

(二)若該年度皆未有同等級賽事能參賽時，於下年度作為亞洲十瓶保齡球錦標賽或世界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之選拔賽種子選手。

貳拾壹、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貳拾貳、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INTERNATIONAL BOWLING FEDERATION
**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
SARAWAK MALAYSIA 2026

SARAWAK



馬上出發

2026 年 IBF 5月2日-4日
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CHINESE TAIPEI
TEAM TAIWAN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
保齡球協會

主辦單位



亞運保齡球
中華亞運保齡球館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2026 年 IBF 世界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運競(四)字第 1150008313 號函備查辦理

- 壹、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增強青年選手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厚植賽會奪牌實力。
-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
- 伍、錦標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5 年 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7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
- 陸、選拔日期：11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
- 柒、選拔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玖、選拔組別：男生組、女生組。
- 壹拾、參加資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 壹拾壹、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備後，記下帳號密碼，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
報名網址：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叁仟元整，現場繳費。
【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予以全額退費】。
- 壹拾貳、代表隊選拔：
- 一、選手：
- (一)名額：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 (二)遴選方式：每日上午 6 局，下午 6 局，3 日共 36 局，各依男生組及女生組總分成績排序。男子組前 4 名、女生組前 4 名為正式選手，遴選成績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 (三)暑期集訓(潛力選手 U21)
1. 暑期集訓
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計 14 天(U18)(U21)。

入選U18及U21之男、女生國家代表隊選手（114年與115年入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之選手，含候補選手必須參加暑期集訓，培訓名單U18男生選手8位，女生選手8位，U21男生選手8位，女生選手8位，共32位。另外教練男2人、女2人，體能教練1人、防護員2人共39人，由本會依入選名單發函通知。

二、教練：

(一)名額：置總教練1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二)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具備A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三)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壹拾參、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運動部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壹拾肆、 訓練：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訓練會議，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壹拾伍、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壹拾陸、 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二、請運動部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壹拾柒、申訴：

一、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壹拾捌、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41-6677；傳真 02-2741-5522；電子信箱 ctba.taiwan@gmail.com。

壹拾玖、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8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四）採樣流程

（五）其他藥管規定

貳拾、注意事項：

-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三、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 四、比賽服裝之規定：
 - （一）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女性除外）、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 （二）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 （三）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 T 恤或有領 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 （四）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 五、選手比賽用球請先自行檢驗，由主辦單位視現況必要時抽驗或檢舉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取消比賽成績。
 - 六、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 貳拾壹、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貳拾貳、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第 25 屆亞洲青少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4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號函備查辦理

- 壹、宗旨：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增強青少年選手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提升競技水準厚植賽會奪牌實力。
-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
- 伍、錦標賽比賽日期與地點：115 年 07 月 21 日至 30 日，於印尼舉辦。
- 陸、選拔日期：11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 柒、選拔地點：台中大中保齡球館
- 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玖、選拔組別：男生組、女生組。
- 壹拾、參加資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
- 壹拾壹、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備後，記下帳號密碼，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
報名網址：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現場繳費。
【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予以全額退費】。
- 壹拾貳、代表隊選拔：
- 一、選手：
- (一)名額：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 (二)遴選方式：每日上午 6 局，下午 6 局，2 日共 24 局，各依男生組及女生組總分成績排序。男子組前 4 名、女生組前 4 名為正式選手，遴選成績經選訓委員會確認決議始為正式代表隊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 (三)暑期集訓(潛力選手 U18)
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計 14 天(U18)。
入選 U18 及 U21 之男、女生國家代表隊選手(114 年與 115 年入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之選手，含候補選手必須參加暑期集訓，培訓名單

U18 男生選手 8 位，女生選手 8 位，U21 男生選手 8 位，女生選手 8 位，共 32 位。另外教練男 2 人、女 2 人，體能教練 1 人、防護員 2 人共 39 人，由本會依入選名單發函通知。

二、教練：

(一)名額：置總教練 1 名，男、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

(二)條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具備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3)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三)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壹拾參、 參賽費用：食、宿、交通、飛機票等皆由運動部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

壹拾肆、 訓練：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訓練會議，公布訓練期程，必須配合訓練，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

壹拾伍、 退場機制：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壹拾陸、 考核機制：

一、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已掌握執行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二、請運動部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壹拾柒、 申訴：

一、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

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壹拾捌、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41-6677；傳真 02-2741-5522；電子信箱 ctba.taiwan@gmail.com。

壹拾玖、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4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四）採樣流程

（五）其他藥管規定

貳拾、注意事項：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

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如無法配合，請勿參加選拔。

四、比賽服裝之規定：

(一)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女性除外)、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

(二)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

(三)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 T 恤或有領 POLO 衫，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四)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五、選手比賽用球請先自行檢驗，由主辦單位視現況抽驗或檢舉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取消比賽成績。

六、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磨球、使用清潔劑、酒精)。

貳拾壹、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貳拾貳、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15年度全國學生聯賽(第一場)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5年3月11日第13屆第31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號函備查辦理

一、宗旨：為培育優秀學生球員，作為本會儲訓選手，特舉辦全國學生聯賽保

齡球錦標賽。(因國小學童未達儲訓年齡，故無國小組別)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各級學校及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四、比賽日期：第一場: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華美一路100號

電話：(03) 465-8722

六、參賽資格與分組：民國8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一)國中男、女生組。

(二)高中男、女生組。

(三)大專男、女生組(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

※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將合併為一組，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如國、高中男一組)(高中、大專男一組)；(如國、高中女一組)(高中、大專女一組)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

七、比賽項目：採個人賽4局、雙人賽8局總分制(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賽事)、全項及盟主。

八、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World Bowling) 2020年最新規則實施之。

九、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06日(星期六)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

十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現場繳交)。

十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十三、比賽時間：

個人賽：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每人各4局)。

雙人賽：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點(每人各4局)。

盟主階梯挑戰賽：6月13日(星期六)下午4點。

十四、獎勵：

(一) 男、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

(二) 各組男、女盟主獲頒獎杯乙座。

十五、比賽方式：

(一) 個人組：採4局總分制（直接排名）。

(二) 雙人組：採每人4局共8局總分（直接排名）。

(三) 全 項：取個人4局+雙人4局總分排名。

(四) 盟 主：各組資格賽第一階段4、5、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二階段2、3、4名選手，以一局決勝負，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第三階段1、2名選手比賽一局，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否則加賽一局，以該局成績定勝負。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比賽服裝之規定：

1.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女性可）、牛仔褲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
2.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長褲及褲裙。
3.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圓領T或POLO衫）。
4.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orld Bowling）之規範執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二) 賽前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以備抽驗。

(三)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

(四) 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不得使用清潔劑、酒精）。違反規定者，該局以0分計算。

十七、申訴：

(一) 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

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 十九、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741-6677；傳真：02-2741-5522；
E-MAIL：ctba.taiwan@gmail.com。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呈報運動部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寫。